

致高考考生和家长的一封信

各位考生、考生家长：

2022 年高考将于 6 月 7~9 日进行，高考作为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，关系着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。为使每位考生都能发挥出理想的水平，考出最好的成绩，我们招生考试部门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为你们提供公平、公正、轻松、和谐的考试环境。希望广大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履行考试诚信承诺。为使各位考生和家长了解有关考试的要求，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和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前要认真学习《考场规则》和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内容，入场及考试中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。

二、所有考生从考前 14 天(5 月 24 日)开始，每天进行体温测量，并如实填写《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（在校生责任人为班主任签字；非在校生和社会考生由家长签字）或彩色打印的“河北健康码”截图及大数据行程卡截图。

三、考生按照规定时间进入考点时需出示《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或打印的“河北健康码”截图及大数据行程卡截图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进入考场，在监考员的组织下目视摄像头，主动配合接受违禁物品检查。安检通过后，签字确认，对号入座，参加考试。

四、如果开考前不慎将文字材料、书籍报刊、自备纸张、计算器、文具盒、眼镜盒、通讯工具、计时用表等规定以外物品带入考场，请举手说明并放到指定位置，上交时通讯工具置于关闭状态，如有携带将按违规处理。为顺利通过安检，防止在考试中无意识违规问题的发生，请考生不要将手机、手表等其他金属物品带入考场内。考试期间考场内全程视频监控录像，录像也是判定违纪学生是否违纪的依据之一。

五、所有试卷及答题卡不分 A、B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前严禁答题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要立即停笔，禁止有描写、擦拭动作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考试时间内不得离场，不许上厕所，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，请入场前做好准备。

八、答题注意事项：

1、考生先将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写清楚，并认真核准条形码上的准考证号、姓名及科目，在答题卡上指定的红色条形码框中贴好。如果出现未收到条形码或收到的条形码有破损等问题，请举手向监考教师提出。

2、严禁在条形码上和答题卡的图象定位点（黑方块）等周围涂写和作任何标记。

3、除选择题部分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外，非选择题部分应使用 0.5 毫米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作答，请严格按照题号在相应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。

九、考试结束到录取前还有很多需要考生做的事项，请考生随时到报名学校查看通知，或登陆河北省考试院网站（www.hebeea.edu.cn）或微信公众号、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qhdksy.cn）查看最新报考信息，以免耽误报考志愿。

十、考生信息查询系统、志愿填报系统登录密码与报名密码相同，请提前用电脑登录测试，如忘记密码，可微信搜索“河北省教育考试院”，找到并关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。点击菜单“招考查询”，点击“高考密码自助查询”，即可进入密码重置页面。

十一、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原报名点领取高考《录取新生综合信息登记表》，登记表和学生档案一起由考生带到录取院校。

十二、为保持考点的良好考试环境，为广大考生提供安全便捷的考试通道，恳请各位家长在送考生到达考点后，主动离开考点，不在考点周边聚集、停留和高声喧哗。

十年寒窗苦，莘莘学子心，请家长和我们共同关爱考生的身心健康和起居饮食，提醒他们带全考试用品，注意安全，增强自信心，排除干扰，以最佳的状态参加高考。

全体考生们，请诚信应考，家长和我们共同期待着你的成功，愿你成绩优异，升入理想的大学。

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
2022 年 5 月

考场规则

1.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不得违反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2.凭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和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（或彩色打印的“河北健康码”、行程卡及14天健康记录截图）等材料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、身体健康监测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。佩戴口罩的考生，在接受检查时须摘下口罩。因装有心脏起搏器等不宜进行金属探测器检查的考生，应在检查前声明，并出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，如不提前声明，后果自负。

3.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透明文具袋、无字垫板等规定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（如手机等通讯工具、手表等计时设备）不得带入考场。

4.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，考生要认真核对考试科目、考场号、座位号是否正确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内容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听力考试期间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5.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6.开考前30分钟（第一科为考前40分钟）考生开始入场，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（有听力考试的外语科14:45以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）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考试时间内非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场。

7.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8.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。

9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答卷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和考试区域。

10.如不遵守考场规则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2022年高考工作日程安排考生备忘表(时间以最后通知为准)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	有 关 单 位
6月 4日	下发准考证	报名点
6月 6日	下午4:30~5:00考生看考点。	按照考点规定
6月7-9日	全国统一考试	
6月10日-23日	拟参加各类校考、类专业测试或面试，拟报考军校、武警、司法警官等院校的考生，请及时关注高校、省、市考试院官网通知，按时参加相关测试和填报志愿，以免耽误报考。	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
6月23日	公布成绩、分数线。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书面申请查卷	省考试院、市、县区招办、学校
7月、8月	考生填报各批次志愿（各批次志愿填报时间见准考证背面）	市、县区招办、学校
8月、9月	录取考生分两个时间段，到报名点领取《新生录取综合信息登记表》，考生入学请务必携带《新生录取综合信息登记表》和《准考证》。	招生办、报名点

以上安排为预计时间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报名点通知和省、市考试院网站，以免错过重要通知。